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陳君儒

上列聲請人陳君儒因與相對人陳君翰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陳君儒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二、確認本件聲請拍賣上開土地之「權利範圍」為何？(1/3？或1/6？)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陳君翰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省略)，並查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四、提出與抵押權登記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(所提出之本票影本所載之金額、發票日，與抵押權登記均不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